



2026 年 4 月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 實施計畫（臺北場次）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研習時間》時數共 30 小時

2026 年 4 月 18 日（六）-19 日（日）、4 月 25 日（六）-26 日（日）

《檢定時間》2026 年 4 月 26 日（日）下午 14：00-15：00

《研習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參加對象》公、私部門運動設施管理行政人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師生、建築規劃營造以及營運人員，共計 80 名，報名人數如未達 70 人，本會保留不開班之權利。

《研習證書》修習 30 小時課程授與研習證書（缺席超過 8 小時將無法授予研習證書）



《報名費用》

報名類別		報名日期	
身分	檢定考試	2 月 12 日（四）前 完成繳費優惠價	2 月 13 日（五）至 4 月 7 日（二）
一般報名者	報考	4,100 元	4,800 元
	不報考	3,200 元	3,900 元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須通過本會會議確認者)	報考	3,900 元	4,600 元
	不報考	2,900 元	3,600 元
學生會員 (須通過本會會議確認者)	報考	3,400 元	4,100 元
	不報考	2,400 元	3,200 元
只報名考試		1,000 元	
*提早報名者請務必先完成報名及繳費，始屬提早報名繳費優惠價。 *團體會員，一團體至多 5 名享有個人會員優惠。 *<u>同一團體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者，可以學生會員價計算，於提早報名期完成繳費則為學生會員提早報名優惠價。</u> *本會永久、個人及學生會員須填寫入會資料並通過理監事會議，完成會費繳交後始屬本會會員，若未正式加入則為非會員身分。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二) 止或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請點選此連結](#)，或掃描右方 QRcode 填寫報名表單



《注意事項》

- 本研習會將於本活動前一週確認開班事宜及寄送相關行前通知，再請學員務必收信，本活動簽到退一律採手機 QRcode 報到。
- 本研習活動費用包含手冊、午餐(只報名考試者未含午餐)、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檢定考試》

項目	說明
報考資格	■ 甲類：本次參加或曾參加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缺席 8 小時未取得證書者無法進行考試）。 ■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 ■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參與本次研習者不需另行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未參與研習、僅報考者，須依上述類別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tassm2000@gmail.com 或 LINE 帳號:@TASSM。
證照頒發	檢定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 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u>本證照有效期限為 4 年，4 年內完成 6 小時本會公告之相關回訓課程始可展延證照期限。</u>
考試簡章	請務必詳閱 p6.至 p8.。

《繳費方式》請透過網路銀行或 ATM 進行轉帳或臨櫃匯款至下列帳戶

銀行代碼:	012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	00500120000490
戶名: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請於轉帳完成時，提供帳號後 5 碼，或匯款時於備註欄註記報名者「**姓名**」(勿超過 5 個字)，也可加入本會 LINE 帳號:**@TASSM** 提供相關匯款資訊以利對帳，發票如有需要統一編號也請於對帳時告知。



《退費方式》

- 一、學員於開課日前七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二、學員於開課日前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三、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四、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若需退費請填寫下面表格寄至 tassm2000@gmail.com 或回傳本會 Line ID:@tassm，若退費帳號非郵局、富邦銀行帳戶，將酌扣跨行手續費。****

姓名	
退費原因	
退費戶名	
退費郵局/銀行代碼	
退費郵局/銀行分行	
退費郵局/銀行帳號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2-2886-1261/分機 25 蘇小姐、14 陳小姐

電子信箱：tassm2000@gmail.com

LINE ID:@tassm

<http://tassm.org.tw/>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societyforsportmanagement>

《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 間	課 程
4/18 (六)	08：20-08：40	報到
	08：40-08：50	開幕典禮
	08：50-10：40	我國運動設施政策的推動與檢視
	10：50-12：40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實務
	12：40-13：40	午餐休息
	13：40-15：30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實務
	15：40-17：30	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管理與顧客關係管理
4/19 (日)	08：50-10：40	科技導入與應用之趨勢與展望
	10：50-12：40	運動場館安全與緊急事故處理
	12：40-13：40	午餐休息
	13：40-15：30	運動設施行銷
	15：40-17：30	游泳池（館）安全設計需求與解決方案
4/25 (六)	08：50-10：40	綜合體育館經營管理
	10：50-12：40	運動場館法律糾紛與爭議
	12：40-13：40	午餐休息
	13：40-15：30	運動場館服務作業流程
	15：40-17：30	運動場館課程企劃撰寫-國民運動中心為例
4/26 (日)	08：50-10：40	運動場地的動線規劃
	10：50-12：40	運動場館的維護保養與更新
	12：40-12：50	閉幕典禮
	12：50-14：00	午餐休息
	14：00-15：00	檢定考試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類資格者，**均可直接報名考試：**

若未符合下列資格者，則須完成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 30 小時研習後始符合甲類資格。

※甲類：本次參加或曾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貳、證明文件：

凡壹所列之各類考生，報考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可於領取准考證時一併要回。

※甲類：如參加本年度研習會者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參加其他年度之研習會者則需檢附本會頒發之研習證書影本。

※乙類：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該學期之成績單證明。

※丙類：需檢附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丁類：需檢附一般系所畢業證書影本及運動設施場館 1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戊類：需檢附運動設施場館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若通過檢定取消其通過檢定考試之資格，不予頒發證照，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考試會場：

-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詳細考場資訊將於寄發行前通知時一併說明。

肆、考試時間：

日期/星期	時間	辦理項目
2026/4/26 (日)	14:00-15:00	檢定考試
2026/4/27 (一)	12:00	於本會官方網站公佈合格名單
2026/4/29 (三)	成績單、證照統一掛號寄出	

伍、准考證核發：

本會審核符合資格之乙類~戊類考生，准考證將於 2026 年 4 月 26 日 (日) 下午 13:00 前於報到處領取。

陸、准考證補發：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 2026 年 4 月 26 日 (日) 下午 13:30 前，攜帶兩吋照片 1 張於報到處向本會申請補發。

柒、證照頒發：

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准予應試。
- 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照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在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否則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作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八、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考試公平之各式電子器材入場，違者不予計分。